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GUOHUI 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国惠 01、24 国惠 06、24 国惠 07（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15220.SH	241468.SH	242038.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24 国惠 06	24 国惠 07
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年）	3+2	5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30%	2.25%	2.30%
当期票面利率	3.30%	2.25%	2.3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07-1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尹鹏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4〕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尹鹏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长即为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新任职人员任命前，发行人暂无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股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07-08）	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股东会审议，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发行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欣”）分别将持有的山钢集团 33.70%、10.20%、5.10%股权（合计 49.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济新生”）。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 49.00%股权、惠济新生持有山钢集团 49.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2.00%股权。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05-06）	发行人发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因发行人领导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高振斌先生，任延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7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67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高长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邮政编码	25001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1-68958113
传真号码	0531-6895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振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1-689581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sdghzjb@163.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业务、融资租赁、销售商品、生产制造、房地产和其他。发行人生产制造板块中粉末冶金及制品、盐制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发行人成为圣阳股份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生产制造板块中增加电池业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业务	13.01	10.52	19.15	5.57	17.52	14.39	17.85	8.35
融资租赁	25.77	9.26	64.07	11.03	24.01	8.67	63.90	11.45
销售商品	87.15	87.00	0.17	37.29	75.15	74.93	0.30	35.83
生产制造	68.52	53.05	22.57	29.32	63.05	49.67	21.22	30.07
房地产	27.08	18.87	30.29	11.59	15.74	12.03	23.58	7.51
其他	12.17	2.72	77.68	5.21	14.23	3.62	74.54	6.79
合计	233.69	181.43	22.37	100.00	209.71	163.31	22.1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
总资产	18,708,917.78	18,194,996.25	2.82	-
总负债	7,286,071.49	7,405,275.36	-1.61	-
净资产	11,422,846.29	10,789,720.89	5.8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5,237.61	10,130,194.92	5.87	-
资产负债率 (%)	38.94	40.70	-4.31	-
流动比率	1.14	1.33	-14.49	-
速动比率	0.98	1.10	-10.9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870.06	1,017,183.39	-0.13	-
营业收入	2,336,912.29	2,097,091.57	11.44	-
营业成本	1,814,252.21	1,633,128.79	11.09	-
利润总额	239,002.53	190,221.32	25.64	-
净利润	165,610.95	145,072.47	14.1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05.18	101,259.99	14.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2.39	5,430.58	3,766.30	主要系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718.58	-323,618.93	131.74	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3,363.95	900,708.31	-134.79	主要系 202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 国惠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220.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国惠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468.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6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国惠 0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2038.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7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23 国惠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4 国惠 06、24 国惠 07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表：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代码	115220.SH
债券简称	23 国惠 01
会议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审议议案	“23 国惠 01” 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表：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代码	241468.SH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6
会议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审议议案	“24 国惠 06” 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表：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券代码	242038.SH
------	-----------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7
会议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审议议案	“24 国惠 07” 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15220.SH	23 国惠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 月 12 日	3+2	2028 年 6 月 12 日
241468.SH	24 国惠 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月 16 日	5	2029 年 8 月 16 日
242038.SH	24 国惠 0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 月 25 日	3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15220.SH	23 国惠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241468.SH	24 国惠 06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242038.SH	24 国惠 07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370.87 万元、2,097,091.57 万元和 2,336,912.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3,444.64 万元、145,072.47 万元和 165,610.9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991.45 万元、5,430.58 万元和 209,962.3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1,119.03 亿元、1,281.08 亿元、1,386.30 亿元，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关于重大事项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董事长发生变动、无偿划转公司股权、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且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已通过公告进行披露，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